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該等國家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佈或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適當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前），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各配售代理（基於各自而非共同或基於共同而非各自）已同意作為認購人的代理進行配售（未能則自行購買），而認購人已同意出售合共12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其附屬公

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8.29港元；及(ii)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8.29港元認購12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845,073,913股股份約6.5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1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最高為1,200,000港元。

認購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完成；及(iii)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豁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豁免認購的任何條件。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的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及認購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約為98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主要透過收購或成立新設4S經銷店以鞏固本公司的領先地位並持續專注於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惟受市場環境的任何變動所影響。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香港時間)(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參與各方

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

認購人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實益擁有197,080,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68%。認購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配售及認購

各配售代理(基於各自而非共同或基於共同而非各自)已各自同意作為認購人的代理(未能則自行購買)，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i)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8.29港元的價格出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及(ii)按每股認購股份8.29港元的價格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面值總額最高為1,200,000港元。

配售及認購的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各自同意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認購方並未參與亦不會參與與配售有關的承配人篩選或選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845,073,913股股份約6.5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1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出售的配售股份概無任何產權負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截至交易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截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收取就配售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的自願公告，董事會將考慮派付特別股息，數額約為人民幣486.1百萬元，尚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上予以批准。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向董事會確定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股息。因此，配售股份的持有人有資格獲得該等特別股息，條件是其於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認購人禁售期」)，其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之人士、受認購人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人士、與該等人士、柏麗萬得有限公司(「柏麗萬得」)及張先生有關的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人士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進行任何交易，致使或可合理預期地導致認購人、柏麗萬得及張先生或認購人之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認購人、柏麗萬得及張先生或認購人之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本公司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任何意向落實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各自的書面同意。

為免生疑，認購人禁售期僅指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而認購人可於認購人禁售期屆滿後就股份自由作出載於上文(i)、(ii)或(iii)項的任何行動。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認購人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截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1)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2)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分紅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將促使本公司不會(i)進行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以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事項的交易（無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的實際出售或實際經濟出售）；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此類股份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無論上述(i)或(ii)所述的任何此類交易均應透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任何意向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或使其生效，除非事先取得配售代理各自的書面同意。

配售價

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60港元折讓約7.48%；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78港元折讓約1.05%；及
- (iii) 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159港元溢價約1.6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

體利益。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8.19港元。

配售佣金及費用

認購人將負責承擔配售的佣金及費用，包括配售佣金以及就轉讓配售股份應付的賣方應佔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佣金及費用將自認購人應付總認購價中扣除，惟以認購人最終承擔額為限。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完成

預計配售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配售的條件／終止

配售事項須遵守慣例終止事件。

2. 認購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20,000,000股認購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50%；及(ii)本公司因認購以及因認購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6.11%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67,754,992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i)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額度；(ii)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額度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十日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960港元折讓約7.48%；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8.378港元折讓約1.05%；及
- (iii) 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於參考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未於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 (ii)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得以完成；及

(iii)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豁免。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得豁免認購的任何條件。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認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宣告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必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倘認購於該日之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告及獲獨立股東(即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透過配售及認購集資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強化資本基礎，改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現今市場環境下，認購(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配售代理佣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的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及認購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994,800,000港元及983,000,000港元。淨認購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8.19港元。

本集團為一間中國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除新乘用車銷售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融資租賃及汽車融資和保險產品分銷。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大其銷售網絡，主要透過收購或成立新設4S經銷店以鞏固本公司的領先地位並持續專注於超豪華及豪華品牌，惟受市場環境的變動所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且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配售及認購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則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緊隨認購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¹⁾	197,080,000	10.68	77,080,000	4.18	197,080,000	10.03
栢麗萬得 ⁽²⁾	395,409,500	21.43	395,409,500	21.43	395,409,500	20.12
張德安 ⁽³⁾	9,303,000	0.50	9,303,000	0.50	9,303,000	0.47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601,792,500	32.62	481,792,500	26.11	601,792,500	30.62
其他關連人士	393,087,900	21.30	393,087,900	21.30	393,087,900	20.00
公開股東						
承配人	0	0	120,000,000	6.50	120,000,000	6.11
其他公開股東	850,193,513	46.08	850,193,513	46.08	850,193,513	43.27
總計	1,845,073,913	100.00%	1,845,073,913	100.00%	1,965,073,913	100.00%

- (1) 認購人Asset Link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所持有19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為酌情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該酌情信託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受益人為張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家族信託**」)。栢麗萬得有限公司(「**栢麗萬得**」)乃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栢麗萬得持有的395,40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9,303,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

由於配售，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2.62%減至約26.11%(減少約6.50%)，及由於認購，其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6.11%增至約30.62%(增加約4.51%)，從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性一般要約義務(除非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豁免)。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強制性公開要約所有已發行股份(原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的規定。誠如上文所述，認購須待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後方告作實，且並無認購的條件可獲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予以豁免。

認購的完成須以配售及認購協議中所載的先決條件得到滿足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的完成可能發生或不發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所指定的涵義

「Asset Link」	指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 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 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期權、認股權證、擔保 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衡平權、任何第三方權利或與 上述各項類似的權益或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授權的任何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 行及處置最多為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 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前進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的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德安，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其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代表其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Goldman Sachs (Asia) L.L.C.,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就配售及認購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2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表認購人將配售的合共12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sset Link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認購價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8.2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12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	指	所有形式的稅項，包括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營業稅、印花稅、預扣稅及／或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其他類似稅項(不論是已徵收及法定、政府、國家、省級、地方政府或市政府徵稅)、關稅及徵費以及所有有關罰款、費用、成本及利息
「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或認購人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6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本公司所有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公開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咲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德貞女士、呂巍先生及牟斌瑞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